

東海大學體育場地器材借用管理實施細則

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三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准備查
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學校同意備查
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學校同意備查
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06280144 號簽核准備查
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092800224 號簽核准備查
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12000195 號簽核准備查
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第 1152800255 號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借用管理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依據「東海大學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
- 第二條 本校體育場館、器材以提供體育教學、校代表隊訓練為主，其他活動為副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對體育場館、器材，須共同維護並保持整潔。
- 第四條 借用體育場地，應於開學前 1 週向體育室洽辦，除經校長批准外，不借予校外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體育場館器材時，應提出相關證明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六條 所有體育器材，均限於校園內使用，不得攜出校外，亦不得攜返住所或他處作私人使用。
- 第七條 校內單位或團體借用體育器材時，應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借用並歸還之。任何器材之損失，應由該負責人賠償。
- 第八條 所有體育器材之借用，均限一天。如所借器材不按時歸還時，得酌收罰款。在前項借用器材未歸還前，不得再借用任何器材。
- 第九條 體育場地、器材借用登記時間為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止。
- 第十條 借用體育場地舉辦活動應依左列規定繳交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：

室外籃、排球場

單位別	場地費	基本管理 維護費	垃圾清運費	保證金
校內教職員生及 社團	免費	免費	自行清理乾 淨，拍照存證	500
校內單位(含附中 小)及與校外單位 共同合辦	免費	2,000 元/ 半天	1,000 元	500
校外單位	1000 元/半天/場	2,000 元/ 半天	1000 元	5000

一校壘球場

單位別	場地費	基本管理維護費	垃圾清運費	保證金
校內教職員工生及社團	免費	免費	自行清理乾淨，拍照存證	500 元
校內單位(含附中、小)及與校外單位共同合辦	免費	2,000 元/半天	1,000 元	500 元
校外單位	4,000 元/半天/場	2,000 元/半天	1,000 元	5,000 元

田徑場桌球室

單位別	場地費	基本管理維護費	垃圾清運費	保證金
校內教職員工生及社團	免費	假日 100 元/人/半天	自行清理乾淨，拍照存證	500 元
校內單位(含附中、小)及與校外單位共同合辦	免費	2,000 元/半天	1,000 元	500 元
校外單位	4,000 元/半天/場	2,000 元/半天，100 元/人/小時	1,000 元	5,000 元

備註

1. 半天為上午 8 時-12 時或下午 13 時-17 時或晚上 18 時-22 時。
2. 本球場全面禁菸酒(任何形式)、檳榔、非純水飲料及食物。
3. 凡使用夜間球場者，須至總務處購買儲值卡，自行刷卡使用夜間投射燈光。
4. 球場及器材使用完必須復原歸位、分類清理圾垃，並拍照存證。若有損壞照價賠償，若無問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體育器材歸還時，須經器材室管理員檢查，如發現有故意損壞情事或遺失，借用人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隊或運動性社團所借器材，應於每學期末向體育室辦理交還手續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